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新研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5号）。告知书显示：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2019年度，新研股份虚增营业收入3,346,503,750.10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度虚增营业收入350,998,671.74元、2016年度虚增营业收入815,165,601.85元、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174,253,362.90元、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884,761,756.83元、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21,324,356.7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5.05%、45.50%、63.34%、47.07%、9.71%。新研股份虚增利润总额1,311,201,540.66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76,887,385.48元、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397,687,745.08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563,423,202.11元、2018年度虚增利润总额313,169,839.75元、2019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39,966,631.7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50.69%、136.67%、118.24%、90.66%、6.77%。根据告知

书的意见,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2015-2019年度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